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13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5,241,267.76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基金经理的战略性选股思路以及投研部门的支持，筛选出价值优势明显的优质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单利年化）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62	0013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8,472,829.21 份	246,768,438.55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C 类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34,981.94	4,297,241.47
2. 本期利润	5,640,614.18	5,284,878.4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7	0.024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0,358,264.45	449,706,056.13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17	1.8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4%	0.15%	0.88%	0.01%	0.56%	0.14%
过去六个月	2.21%	0.20%	1.78%	0.01%	0.43%	0.19%
过去一年	7.30%	0.24%	3.59%	0.01%	3.71%	0.23%
过去三年	45.94%	0.35%	11.60%	0.01%	34.34%	0.34%
过去五年	58.29%	0.42%	20.94%	0.01%	37.35%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0.17%	0.37%	29.93%	0.01%	40.24%	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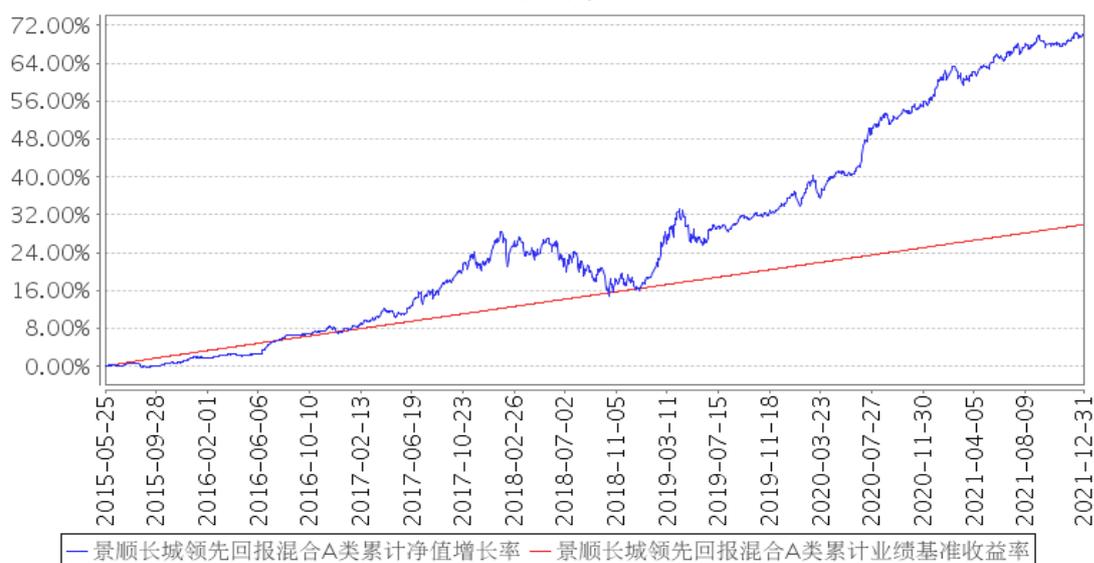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C 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3%	0.15%	0.88%	0.01%	0.45%	0.14%
过去六个月	2.07%	0.21%	1.78%	0.01%	0.29%	0.20%
过去一年	7.11%	0.24%	3.59%	0.01%	3.52%	0.23%
过去三年	45.06%	0.35%	11.61%	0.01%	33.45%	0.34%
过去五年	56.78%	0.42%	20.97%	0.01%	35.81%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1.74%	0.51%	29.81%	0.01%	61.93%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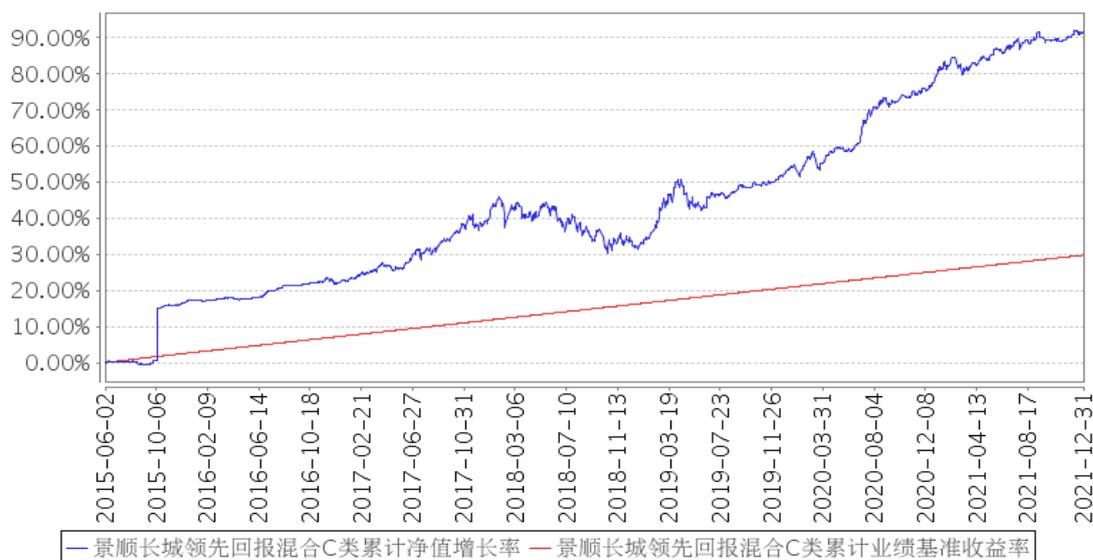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并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开始对 C 类份额进行估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喻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6月10日	-	11年	理学硕士，CFA。曾任安信证券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专员。2012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量化及ETF投资部ETF专员，自2014年4月起担任量化及指数投资部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陈健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年8月31日	-	5年	金融硕士。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研究部信用评估研究高级经理。2019年4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自2021年2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有5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14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四季度，海外经济复苏延续了边际放缓的趋势，国内经济下行的压力仍在持续发酵。10-12 月国内制造业 PMI 依次为 49.2、50.1、50.3，经济整体低于市场预期。11 月 PPI 同比上升 12.9%，环比持平；CPI 同比上升 2.3%，环比上升 0.4%。11 月 M2 同比增速 8.5%，M1 同比增速 3.0%，

11 月末外汇储备 3.2 万亿美元，汇率维持平稳。信用环境仍偏弱，政策层面宽信用的意图比较明确，货币政策方面也通过全面降准、多种结构性工具进行配合。四季度 A 股市场温和上涨，上证指数、沪深 300 指数以及创业板指数分别上涨 2.01%、1.52%和 2.40%。

展望 2022 年第一季度，为应对通胀预期，海外政策将趋于紧缩，需要警惕美股波动以及美元走高对于新兴市场的冲击。国内宏观经济仍面临下行压力，经济扩张动能减弱的趋势或将维持，为了稳定增长，宏观场景判断短期内倾向于“宽货币、宽信用”。长期来看，改革创新是保持经济增长的根本动力，在科学技术带动产业升级的大背景下，我们对经济的长期健康发展持较为乐观的态度。权益市场仍具备结构性配置机会，具有较高成长性的行业和较强竞争力的公司，将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

债券方面，四季度以来国内利率债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相较于三季度末，10 年期国债下行 10BP 至 2.78%，10 年期国开下行 12BP 至 3.08%。目前宽货币已经得到逐步兑现，未来可能逐步向宽信用逻辑转换。但考虑到目前放缓的实体经济增速以及货币政策短期相对宽松的组合，债券仍然具有一定配置价值。

组合操作上，组合主要以持有中短久期高等级信用债及利率债为主。四季度以来，房企“暴雷”事件增多，地产政策边际虽有放松，但地产行业风险事件仍不断发生。组合计划仍以利率债及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以获取稳定票息收益，同时维持相对稳健的久期，避免估值大幅波动的风险。同时在货币市场资金面相对偏松背景下，利用杠杆策略增厚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1 年 4 季度，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8%。

2021 年 4 季度，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6,126,088.86	17.05
	其中：股票	166,126,088.86	17.0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752,699,956.40	77.27
	其中：债券	752,699,956.40	77.2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00,129.00	1.8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440,324.80	2.10
8	其他资产	16,898,049.78	1.73
9	合计	974,164,548.8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544,942.20	0.62
C	制造业	99,026,169.19	11.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63,714.00	0.24
E	建筑业	4,205,516.64	0.47
F	批发和零售业	1,262,156.04	0.1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03,613.00	0.48
H	住宿和餐饮业	4,608.00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41,613.63	0.40
J	金融业	35,723,316.52	3.9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55,787.00	0.3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095,229.64	0.4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69,361.91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73,268.78	0.2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56,792.31	0.11
S	综合	-	-
	合计	166,126,088.86	18.4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4,000	8,200,000.00	0.91
2	300750	宁德时代	12,900	7,585,200.00	0.84
3	600030	中信证券	252,600	6,671,166.00	0.74
4	600887	伊利股份	156,400	6,484,344.00	0.72
5	300059	东方财富	144,008	5,344,136.88	0.59
6	600036	招商银行	98,491	4,797,496.61	0.53
7	600309	万华化学	28,700	2,898,700.00	0.32
8	601939	建设银行	479,600	2,810,456.00	0.31
9	601318	中国平安	53,923	2,718,258.43	0.30
10	002415	海康威视	51,700	2,704,944.00	0.3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953,757.60	5.6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211,000.00	7.8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28,000.00	4.45
4	企业债券	170,639,000.00	18.9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57,818,000.00	39.7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9,198.80	0.0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02,919,000.00	11.43
10	合计	752,699,956.40	83.6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028024	20 中信银行二级	400,000	40,960,000.00	4.55
2	102100232	21 招商积余 MTN001	400,000	40,956,000.00	4.55
3	210009	21 付息国债 09	400,000	40,664,000.00	4.52
4	210206	21 国开 06	400,000	40,028,000.00	4.45
5	1928010	19 平安银行二级	300,000	31,233,000.00	3.4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1)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2)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3)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1〕1 号），被处以 2890 万元罚款。

中信银行因客户信息保护体制机制不健全，柜面非密查询客户账户明细缺乏规范、统一的业务操作流程与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乱象整治自查不力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七十三条等规定，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5 号)，被处以 45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信银行进行了投资。

2、2021 年 5 月 28 日，平安银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银保监罚决字〔2021〕34 号），其因利用来源于本行授信的固定资产贷款和黄金租赁融资的资金发放委托贷款，用于承接处置本行其他贷款风险等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21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0 日，平安银行资金运营中心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罚决字〔2021〕55 号），其因违规向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平安银行进行了投资。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1〕16 号)。其因为同业投资提供第三方信用担保、为非保本理财产品出具保本承诺，部分未按规定计提风险加权资产、违规协助无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银行发行结构性衍生产品、理财产品之间风险隔离不到位等二十七项违法违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被处以罚款 717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招商银行进行了投资。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股票代码：601939、0939.HK）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1〕22 号)，其因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88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建设银行进行了投资。

5、其余六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011.8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990,265.7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144,295.50
5	应收申购款	745,476.6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898,049.7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A 类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混合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7,275,461.21	258,748,553.4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3,674,590.71	124,922,632.9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2,477,222.71	136,902,747.8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8,472,829.21	246,768,438.5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